

证券代码：871201

证券简称：ST 宏马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风险情况概述

2021年6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022年1月4日、2022年5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21），对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进行了提示。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2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21日，公司

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03、2022-004、2022-005、2022-011、2022-017、2022-020、2022-022、2022-027、2022-028、2022-042、2022-046、2022-049、2022-050、2022-051、2022-054、2022-055、2022-056、2022-057），对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提示。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故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在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后，定期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后续将定期披露风险提示进展公告，说明风险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接受投资者咨询，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宋苏云

联系电话：0511-86229638

公告编号：2023-001

电子邮箱：bso@homman.cn

券商联系人：张勇

电子邮箱：zhangyong-tzyh@grzq.com

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